

发票抬头用简称的，属于不按规定开具发票，是“不合规发票”的一种，除特殊情况外，这种发票是不可以税前扣除的。

在会计的日常工作中，最常接触到的就是发票

。发票形式是否合规，应该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核，你都了解了吗？

发票有几种类型？

根据开具方式的不同，我们目前使用的发票可以分成两个大类：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和非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

其中，增值税发票

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非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包括通用发票、门票、过路费发票、客运发票、火车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和停车费单据。

发票上的基本信息

购买方信息：

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购买方

为企业的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一栏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需要完整填写购买方的全部信息。

货物信息：

在“货物或应

税劳务、服务”、“项目名

称”栏次，应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填写上。

发票相关的印章

发票监制章：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启用的

发票专用章，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下环刻制“xx省（区、市）税务局”。

发票印章：

发票和发

票附件需要加盖发

票专用章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如果是电子发票

，则不需要另外加盖发票专用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上应加盖发票专用章。

发票备注

不同行业的发票备注不同。纳税人不管是自行开具，还是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都应该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货物运输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务机关代开等，都需要备注不同的信息。

关于发票合规性的审核方

式，大家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吗？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欢迎关注或联系“广州印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哦！